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张峥担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选举张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峥先生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张峥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的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张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张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还监督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此事项仍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鲁旭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